

格式七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肿瘤医院）的（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蔬菜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蔬菜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72.611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6.20059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